审议协会秘书处领导组织构架及分工

调整事宜

随着协会不断发展，协会秘书处工作任务日益繁重，为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适应协会新形势下的发展需要，根据协会法定代表人李庆会长提议和2024年11月17日协会秘书处办公会扩大会议暨中共贵州省水利工程协会党支部委员会扩大会会议研究初定，对协会秘书处组织机构领导构架及分工进行调整，现提请常务理事会审议决定：

（一）秘书处组织机构领导构架调整

协会秘书处组织机构领导构架调整为：设专职秘书长一名，专职副秘书长三名，总工程师一名，行政管理专员一名，业务技术专员一名。

（二）秘书处领导及分工调整

推荐任命张峻菁同志担任协会秘书处专职秘书长，主持协会秘书处全面工作，兼协会工会主席；

建议协会秘书处专职副秘书长肖克艳同志任职不变，协助专职秘书长分管秘书处综合服务管理部（党群工作部），联系协会仲裁调解中心、商事调解中心、协会分支机构以及各战略合作单位和有关行业协会；

推荐任命黄刚同志担任协会秘书处专职副秘书长，兼总工程师，协助专职秘书长分管秘书处考核评价工作部、职业能力管理部，联系河海大学继续教育基地；

推荐任命黄琨同志担任协会秘书处专职副秘书长，协助专职秘书长分管秘书处信用信息管理部、技术标准管理部，联系贵州融洪金融信息咨询有限公司。